



FOUR SEAS eF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洲食品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74,422	501,444
銷售成本		(411,418)	(453,587)
毛利		63,004	47,857
其他收入		4,111	2,4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38)	(5,856)
行政費用		(35,610)	(29,149)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		(1,055)	—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3	22,912	15,260
融資成本		(3,569)	(6,355)
經營盈利		19,343	8,90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734	24,371
除稅前盈利		40,077	33,276
稅項	4	(7,247)	(5,288)
股東應佔盈利		32,830	27,988
股息	5	9,913	7,434
每股基本盈利	6	13.25港仙	11.2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有關賬目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年內已採納上述準則。除因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之要求須在呈報格式有變動外，此等會計準則並沒有對上年度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按地區分析如下：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0,973	113,449	474,422	402,074	99,370	501,444
分部業績	14,700	13,297	27,997	13,392	5,850	19,242
未分配成本			(5,085)			(3,982)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22,912			15,260
融資成本			(3,569)			(6,355)
經營盈利			19,343			8,90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734			24,371
除稅前盈利			40,077			33,276
稅項			(7,247)			(5,288)
股東應佔盈利			32,830			27,988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全數來自食品貿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分部報告。

3.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	322	167
固定資產折舊	3,000	3,11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提撥準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31	1,597
－上年度撥備剩餘	(314)	—
遞延稅項	(62)	—
	3,555	1,5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692	3,691
	7,247	5,288

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二年：1.0港仙)	2,478	2,478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二年：2.0港仙)	7,435	4,956
	<u>9,913</u>	<u>7,434</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32,8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98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820,000股(二零零二年：247,820,000股)計算。

由於倘若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不會帶來攤薄影響，故此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並未在此呈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2.0港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面對消費者信心疲弱，及經濟持續通縮，管理層憑著過去多年在市面上的凍肉貿易經驗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在凍肉貿易業務上取得理想成績，經營盈利上升至19,3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滿意的增長。

除了上述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繼續透過策略性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權益，獲得稅前盈利達20,734,000港元，取得穩定的回報。

凍肉貿易

凍肉貿易為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利潤有滿意的增長。集團凍肉貿易以香港市場為主，期內，香港處於通縮的環境，銷售價格下調，令營業額下降。唯集團憑藉多年來建立起來的穩固根基，龐大的客戶網絡，與客戶良好關係，及秉承審慎經營方針，完備採購部署，使整體銷售量及利潤有穩健增長。又中國大陸市場對高質素凍肉食品需求殷切，提升了國內之銷售及盈利。

食品業務投資

四洲集團為本集團提供長久而穩定的回報，並使集團業務更形茁壯，產品類別愈趨多元化，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拓闊，客戶基礎更為雄厚，從而提升經濟效益。為此，本集團於年內增持四洲集團之權益由26.30%至26.70%。

近年，四洲集團在中國投資十四間食品工廠，以其現代化的管理，優秀的品牌，使產品暢銷國內外，深受消費者的青睞歡迎。四洲集團早已積極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國內食品市場，開設生產廠房，積極努力擴大國內市場的佔有率，採取較靈活的銷售策略，增加宣傳推廣活動提高知名度，加上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取得了競爭優勢，為集團的策略投資帶來理想的回報。

食品代理

食品代理為四洲集團之核心業務，客戶網絡包括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便利店，批發商，零售商，酒店及航空公司。努力不斷引進不同類型的優質食品，及加強銷售推廣活動，已進一步鞏固在食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四洲集團透過「零食物語」零食專門店向消費者介紹最新的日本潮流食品及休閒零食，甚受消費者歡迎。「零食物語」專門店已經成為年青一族選購嶄新潮流食品必到的好去處。

食品製造

四洲集團共投資擁有17間食品製造廠房，其中14間建於國內，另外3間則位於香港。為配合國內市場對優質食品的持續需求，四洲集團在汕頭的四洲集團總部大樓及卡樂B食品廠已於今年七月份落成啟用，這有助加強國內銷售管理及統籌日益發展的物流配套。

四洲集團的食品製造業務獨特，生產食品涵蓋紫菜、優質糖果、膨化小食、即食麵、雪糕、飲料、火腿香腸、餅乾和蛋糕等。產品繼續受到內地消費者的熱烈愛戴，市場需求量持續攀升。

同時，四洲集團亦增加投資食品業務，尤其為配合在內地市場的發展策略，不斷尋求加強內地廠房的投資機會。

期內，四洲集團增持一間專門生產優質糖果的合資廠房之51%股權權益。又於年內增持專門生產「四洲牌」即食麵的利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權益，進一步給予集團彈性地制訂未來之發展計劃。

四洲品牌

四洲品牌在香港和內地市場已是家喻戶曉，其成功之道，有賴不斷增加及擴闊其產品系列，引入新的優質產品，提升四洲品牌的知名度，產品備受消費者歡迎。隨著國內食品市場的無限發展潛力，加上在國內擁有十四間生產廠房的優勢，預期四洲品牌的銷售將大幅飆升。

四洲品牌屢獲殊榮，榮獲權威評審機構頒發「2002香港超級品牌」、「亞洲優秀金牌獎」、「2002香港十大名牌」、「2002年香港超市十大品牌」、及「第一品牌」等獎項。此外，集團正積極籌備於今年十一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之「四洲國際食品展覽會」，為首家食品企業獨自舉辦此大型展銷活動，創香港食品業的先河。

咖啡餐廳

百佳咖啡餐廳連鎖店，分佈於中國、香港、澳門三地，憑藉多年在市場上建立了的良好品牌效應，為青年一族的消費者愛戴，持續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展望

集團為一家甚具特色的上市公司，管理層對集團的前景和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拓展新市場，擴闊客戶基礎，得享規模經濟的效益。儘管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對香港市場仍感樂觀，將繼續利用在香港食品市場上的超然地位，配合多年的豐富市場推廣經驗，龐大的分銷網絡，市場上的知名度，進一步鞏固在食品業上的領導地位。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的無限潛力，人民收入增加，家庭漸趨富裕，對優質食品需求愈趨殷切，集團將把握合適機遇，善用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行內之專長，抓緊國內的食品市場的龐大發展空間，提升國內和香港銷售及邊際利潤，推動貿易業務走向更高峰。

流動資金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0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000,000港元)，佔銀行信貸總額4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1,000,000港元)約28%(二零零二年：32%)。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41(二零零二年：0.58)。資本與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和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信託收據貸款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分期攤還至二零零六年完結之銀行借款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餘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發給貨品供應商之不可撤銷信用証3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14,000港元)外，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64人。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外，本公司在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藍義方先生。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在聯交所之網頁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之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該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度的竭力服務和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德豐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通過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通過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C) 「通過擴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國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載有上文第5(A)項之決議案有關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